## 20190422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總統兼董事長的法律漏洞; 馬英九吳敦義的違法政治獻金

影片: https://youtu.be/9\_cSk0CGA5U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我覺得格外地有意義,不過我想從頭開始來詢問。之前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在他所涉及到的洩密案當中,他曾經去找了我們的前大法官吳庚,還有中研院政研所研究員陳淳文去提出鑑定意見說總統不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總統是不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請次長作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比較沒有把握。

黃委員國昌: 奇怪了,檢察官起訴就是因為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守密的規定 啊!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他一定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守密的規定,接下來才被起訴,所以他一定是所謂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從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你一定要做這樣的解釋,否則你怎麽解釋馬英九被起訴?當然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講出這樣令非常多法律人震驚、獨特的法律見解以後,後來在高等法院的判決裡面也直接告訴前總統馬英九說:前總統你錯了,你是公務員法上的公務員。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這件事情重要的地方在於說: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公務員不可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就是有關於公務員兼職禁止的規定。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如果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的規定,應予撤職。如果總統違反本條的規定呢?請次長作說明。我們剛剛已經證立了他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我第二個要問的是法律效果,他如果當了總統以後,同時還在經營事業的話,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次長,這個問題很重要,沒關係,次長回去之後好好地想,然後找法務部的同仁一起擬一個意見,在今天下班或明天下班以前拿給我,因為我的時間沒

## 有辦法這樣被白白地帶過去。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裡面,當然總統是在必須去申報的範圍當中,請次長說明一下,如果違反申報義務,故意申報不實的話,裁罰基準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 現在是有關總統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任何人你們都是一樣的標準,沒有去區分總統、立委、縣市長還是 部長,沒有做這樣的區分,任何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的時候,他的罰則是什 麼?

蔡次長碧仲:有申報義務人是在第十二條規定。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那他的罰則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有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國昌:次長,你覺得這樣的罰鍰額度夠嗎?如果今天我是一個有幾百億元的申報義務人,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對我來說是小 case 啊!

蔡次長碧仲:委員指教的是,關於行政罰鍰的額度,有些我們都在檢討,事實上 是……

黃委員國昌: 你也覺得太低嘛!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荒謬的現象是什麼?請次長繼續看,如果你故意申報不實、不申報,我要你申報以後,你還是不申報的話,現行法是有刑罰哦!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 再看右手邊。針對一定以上職務的人,當然就包括我們的總統、部長 在內,如果他當選或就任以後,他的財產必須要強制信託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若是他違反強制信託的義務,他的罰則是什麼?一樣是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對啦!次長,法條我都幫你寫好了,就在上面,你只要抬頭看一下就好了,是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 如果我要你強制信託,你還不強制信託的話,接下來的處罰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刑罰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接下來的處罰就變成行政罰了。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立場,就是違反申報的義務,第一個層次的爭點是現行的罰鍰六萬元到一百二十萬元夠嗎?第二個,如果要求你申報,而你不申報的話,後面有刑罰伺候,但如果要求財產強制信託的話,一樣啊!處罰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也有額度是不是太低的問題,但他如果還是裝皮皮、幾百億元就是不要強制信託,這個時候的罰則是什麼?這個時候的罰則反而縮水變成只有行政罰,等於是我們對於負有比較強烈義務的總統、副總統,怎麼在法規上面設計的處罰效果還比較輕微?次長,聽得懂嗎?

蔡次長碧仲:了解。

黃委員國昌: 覺得適合嗎?需不需要修正?

蔡次長碧仲:是,現在大概比較急的這一些……

黃委員國昌: 今天只是委員提案, 大概就散落在一些……

蔡次長碧仲: 我們已經積極就整部的法律在研議。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是在講,既然難得就已經排了,儘可能的話,看可不可以一

次把這些該處理的問題全部都處理完。

蔡次長碧仲:好。

黃委員國昌:按照法律,要強制信託嘛!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到,如果擁有股票,不強制信託的話,現行法的處罰太輕微了,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甚至只有行政罰而無刑罰,對於一些有幾百億元的人來講根本不痛不癢。下一個問題來了,他的股票依法強制信託了以後,會不會導致他喪失公司董事的職位?因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在強制信託的脈絡裡是不是適用?

蔡次長碧仲:不適用。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不適用?

蔡次長碧仲:不會喪失。

黃委員國昌:你看一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我貼在簡報上面的那個函釋不是經濟部發出的,而是法務部發出的啊!告知監察院,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了以後,他的股票被強制信託,其董事的職位不因此而當然喪失。今天我就是要問,法務部為什麼抱持這種立場?請次長稍微仔細聽一下,按照現在整個的法規結構,第一個,當選了以後股票不強制信託,罰則很輕;第二個,即使強制信託了,他本來擔任董事,不會因此而解任,他還是董事;第三個,如果董事長跟總

統是同一個人當的話,法律效果是什麼,現在還搞不清楚。次長應該可以承認我今 天問的這一連串問題是重要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重要。

黃委員國昌:今天可能次長還沒有預期到我會問這樣的問題,沒有關係,次長把問題帶回去,請法務部同仁針對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妥為因應,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非常地重要。接下來我請教一下監察院,我去年就已經檢舉了,陳慶男內帳有非法政治獻金,監察院在這邊答應我說他們要進行調查,調查的進度怎麼樣? 3、4個月過去了。

主席: 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有再去跟高雄地檢署調卷,我們也 仔細查證過,因為我們內部的程序是還要經過廉政委員會,也剛開完會,所以這幾 天······

黃委員國昌: 就會做出處分?

陳處長美延:因為它的時間點都罹於裁罰時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查了……

黃委員國昌: 你們就時效的起點是怎麼計算、時間是多久?

陳處長美延:是3年。

黃委員國昌: 起點是怎麼計算?

陳處長美延:申報日。

黃委員國昌: 你們覺得這樣子的規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正常時效的計算都是從知 悉的時候開始算嘛!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實體法、訴訟法的規定都是這樣!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國昌: 而你們現在把它剛性規定成是申報後 3 年內沒有查出來, 就沒有法

律責任了。

陳處長美延:郭添財的部分,是因為 99 年臺南市長的選舉他有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以是從他申報這邊,就是他可能有故意申報不實的情形,這個部分是從申報來算.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過了3年沒有?

陳處長美延:過了3年。

黃委員國昌: 對啊!現在我就在問你們啦!這樣子的時效規定是不是等於開了一個

後門在縱放?

陳處長美延: 所以這個部分, 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就主管機關以後法律在……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除了郭添財以外,像馬英九、吳敦義,我也有檢舉,他們是 根本沒申報!你們如果真的有去高雄地檢署把卷調來看,卷裡面的證人指述都很清 楚啊!

陳處長美延: 有, 簡良鑑、陳慶男, 我們這邊都有……

黃委員國昌: 罰不罰?還是一樣罹於時效,不能罰了?

陳處長美延: 是因為罹於時效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如果是這樣子, 我期許監察院趕快推動修法。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 最起碼你們把事實認定出來後,要讓全國人民很清楚嘛!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 說馬英九、吳敦義違法了。

陳處長美延:上一次只有針對郭添財的部分,這兩……

黃委員國昌: 你們回去看在這邊質詢的紀錄,這個案子我已經在這邊公開質詢過了

啦!你們只敢查小的,大的不敢查喔!

陳處長美延:這一部分我真的沒有接到訊息,是不是這部分我們也……

主席: 我們請處長回去趕快再調查, 好不好?

陳處長美延: 好. 謝謝。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講一句,即使是因為時效的關係而沒有辦法裁罰,搞這種政商 勾結,針對違法的事情監察院要有擔當,把違法的事實認定出來,最起碼讓全體國 人知道,可以用這樣混的喔!